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聘核數師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主席)、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爵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由林逢生先生(主席)、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鄧永鏘爵士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七名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Graham L. Pickles
唐駿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予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1.03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當中包括）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新增董事，而所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祇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唐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所規定，唐駿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林逢生先生（非執行主席）、林文鏡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brahim Risja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獲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名董事，均已於會上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林逢生先生已獲重選連任，指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或(3)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董事須輪值退任當日。至於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彼等已獲重選連任，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曆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由於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期一年，而林文鏡先生則考慮到身兼其他工作而將會從董事會退下。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彭澤仁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唐勵治先生（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永鏘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四名董事，彼等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接納提名彭澤仁先生、唐勵治先生、陳坤耀教授及唐駿先生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任期屆滿時，四名董事各自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鄧永鏘爵士、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接納提名彼等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期屆滿時，三名董事各自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指明條款重選上述七名退任董事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七名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七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新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七名退任董事資料：

1. 彭澤仁先生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現年六十三歲，出生於菲律賓。彭氏在菲律賓及香港的PHINMA集團、Bancom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服務前，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 (Wharton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於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並一直擔任常務董事之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被委任為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重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一職。

彭氏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兼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總裁兼行政總監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被委任為PLDT主席。彭氏亦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NH Port Incorporated、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 之主席。彭氏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之總裁專員，以及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的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MAP)) 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 (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 (San Beda College) 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現任聖北達大學信託委員會以及非牟利機構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 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主席。彭氏亦為菲律賓國家籃球協會 (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 總裁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7,887,309股普通股^(P)及本公司65,349,552份普通股購股權；
- ii. MPIC 5,242,404股普通股^(P)及1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

- iii. 實益擁有PLDT 201,033股普通股^(P)及PLDT 360股優先股^(P)，並以代名人身分持有PLDT 15,417股普通股；
- iv. 1,392,500股Philex之普通股^(P)及2,512,500份Philex購股權；及
- v. 25,000股Meralco普通股^(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彭先生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2. 唐勵治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歲，出生於美國。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唐氏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公司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該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引領第一太平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第一太平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活動。唐氏現為以印尼為基地之Indofood專員；彼亦為位於菲律賓之MPIC、Philex、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之董事。此外，彼亦出任Asia Society及馬尼拉大都會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Manila)之信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39,590,557股普通股^(P)及本公司19,183,256份普通股購股權；

- ii. MPIC 69,596股普通股^(C)及660,000股普通股^(P)及10,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
- iii. PLDT 104,874股普通股^(P)；及
- iv. 100股Philex之普通股^(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唐先生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3.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五歲，出生於香港，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陳教授現為亞洲衛星電訊及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環貿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Eaton Vance Management Funds之信託人。陳教授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曾任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傑出院士。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4,743,113份普通股購股權。

陳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有權就每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陳教授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4. 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七歲，出生於中國。唐氏分別在中國、日本和美國獲頒授應用物理學理學士學位、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為福建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監，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氏曾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總裁以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榮譽總裁。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擔任微軟中國公司總裁及微軟全球技術支持中心總經理。唐氏亦曾擔任微創軟件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微軟與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創辦的合營公司。唐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3,330,000份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

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唐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5. 鄧永鏘爵士，*K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五歲，出生於香港。鄧爵士於本地接受教育，其後於劍橋、倫敦及北京繼續學業，曾於北京大學教授英語及哲學。彼為上海灘商店；北京、香港及新加坡中國會；倫敦China Tang以及太平洋雪茄創辦人，亦曾擔任Blackstone、British Airways、Tommy Hilfiger及the Savoy Group of Hotels之顧問或董事。鄧爵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爵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3,330,719份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

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爵士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鄧爵士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6. 林宏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八歲，於印尼出生。林先生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董事、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以及數家印尼公司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里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8%)、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及Ibrahim Risjad先生控制之公司(3.2%)擁有；及
- ii. 持有15,520,335股Indofood股份^(C)。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7. Ibrahim Risjad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六歲，於印尼出生。Risjad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Risjad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Risjad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持有6,406,180股Indofood股份^(C)。

Risja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Risjad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Risja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862,324,4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86,232,44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3.617	2.775
五月*	3.867	3.450
六月*	4.725	3.650
七月*	4.925	4.100
八月*	5.317	4.417
九月*	5.275	4.525
十月*	5.133	4.550
十一月	4.820	3.990
十二月	5.150	4.19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050	4.300
二月	4.550	4.070
三月	5.200	4.150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5.250	4.920

* 報價已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的影響。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4.19%之股份。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11%。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動議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動議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動議**重選唐駿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v) **動議**重選鄧永鏘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v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vii)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 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本通函附錄二。
7.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